

体现民事检察公权力监督和私权利救济双重效果

最高检印发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施行后,跟进监督作为一项重要民事检察监督方式,不仅是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的重要手段,也是体现民事检察公权力监督和私权利救济双重效果,实现权力纠错和权利救济的重要机制。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4件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涉及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执行异议和虚假调解等领域的常见多发问题,对民事检察监督具有纠偏和引领价值,增强了民事检察监督刚性。

监督纠正判决所依主要证据缺失

2016年4月19日,天津某银行津南支行(以下简称津南支行)诉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贸易公司清偿贷款本息合计1753万余元;耿某忠、薛某、耿某强、杨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查明:津南支行与某贸易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耿某忠、耿某强与津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薛某、杨某出具保证人配偶承诺书,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津南支行多次催收还款及利息未果。

法院在邮寄送达未果,公告送达法律文书,后判决支持津南支行的诉讼请求。津南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杨某、耿某强账户被冻结始知判决。二人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津南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监督**】初次监督:杨某、耿某强主张合同中签名非本人所写,并提交了文检鉴定意见佐证。检察机关受理后,委托司法鉴定查明耿某强签名处的指印非本人所留;订立保证合同必须面签,但银行客户经理未要求面签,而是让耿某忠将签好字的合同交还银行。津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法院作出判决所依主要证据系伪造,遂向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

跟进监督: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天津市二中院审理后作出裁定,发回津南区法院重审。津南区法院改判驳回津南支行对耿某强、杨某的诉讼请求。

津南区检察院就银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向津南支行发出检察建议,津南支行书面反馈:按规定给予经办人员、分管副行长行政处分。对全行信贷逐笔自查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救,并对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等措施。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跟进监督,监督法院依法纠正有错误的生效判决,有效体现了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针对金融行业管理疏漏,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三次跟进监督纠正“以执代审”倾向

2008年9月,某木材销售公司起诉李某江至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江支付拖欠的货款等款项536万元。木材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大东区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向辽宁某集团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分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停止向李某江支付工程款。

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木材公司诉讼请求,木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第四分公司向大东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截至2008年5月,该公司与李某江工程款已结算完毕,不欠李某江工程款。

大东区法院驳回执行异议,理由为:第四分公司直至执行过程才提出异议,导致某木材公司丧失保全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机会,第四分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分公司不服申请复议被驳回后,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检察监督**】初次监督:大东区检察院向大东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纠正执行中的违法行为,未被采纳。

跟进监督: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书,亦未被采纳。沈阳市检察院遂提请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

辽宁省检察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监督纠正违法执行行为。理由为:一是法院在诉讼保全协助通知中未注明第四分公司有如实说明义务,法院亦未进行询问核实。二是第四分公司对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执行法院驳回异议申请并继续强制执行属程序违法。债权是否到期等事项需经诉讼程序进行实体审理,第三人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只要提出异议,法院就不得强制执行。

监督结果:辽宁省高院作出复函,认为检察建议意见正确予以采纳。

【**典型意义**】三级检察机关通过三次执行监督,促使法院纠正民事执行违法行为,厘清了民事执行领域具代表性的问题,有助于纠正执行异议审查中存在的“以执代审”倾向。

监督纠正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

2017年10月,某建筑公司起诉某置业公司至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法院称:某建筑公司中标某置业公司工程项目,于2014年7月8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约35000万元。约定按照1994年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土建工程综合费率31.5%;水电安装工程综合费率201.8%。某造价咨询公司跟踪审计等内容。

竣工验收后,某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工程造价为25121万元,某置业公司已支付工程款15800万元,剩余工程款未能给付。故某建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某置业公司支付9321万元,并就案涉工程折价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某置业公司对某建筑公司诉称事实无异议,但资金紧张未按时给付。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涉工程款共9321万元,如某置业公司未按期履行,某建筑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优先受偿。浦江县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检察监督**】初次监督:案外人某集团公司主张本案系虚假诉讼,向浙江省金华市

浦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浦江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涉嫌虚假调解,遂立案调查。

检察机关查明,2014年4月某置业公司被某集团公司收购,法定代表人为潘某义;杜某春为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工程备案合同文本签订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以下简称《六月合同》),而向法院提交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同年7月18日(以下简称《七月合同》),两份合同工程综合费率、定额人工单价等有较大差异,浙江省早已按照2010定额标准进行造价控制,双方却采用1994定额标准,不符合市场行情。检察机关询问潘某义得知,潘某义多次以个人名义向杜某春等人借款。杜某春为让潘某义偿还欠款,两人合谋将个人欠款计入工程款,编造《七月合同》提高综合费率和人工造价虚增工程造价,以期通过工程款优先受偿。工程监理等人员证实工程实际按照《六月合同》履行,某置业公司也是按照该协议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并提供了基础材料证明。

浦江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潘某义与杜某春恶意串通,伪造合同,虚假诉讼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侵害了某置业公司合法权益,破坏了正常司法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向浦江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浦江县法院函复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予采纳。

跟进监督: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案件发回浦江县法院重审。浦江县法院重审后判令某置业公司支付某建筑公司工程款2223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据此确认某建筑公司优先受偿范围。

【**典型意义**】加强建设工程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有利于净化建筑行业生态。加强跟进监督,有利于实现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有机统一。

本报北京10月29日讯



10月28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师范附属小学开展“小公民法律课堂”活动,图文并茂向学生们传授自我保护技巧,以案说法告诫学生们要合理使用网络、自觉远离校园暴力等。图为干警在课上与学生们互动。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汪宇堂 郭冬冬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检察机关执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取得实效,近日,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爱民护商”法治宣传和大走访活动,服务企业“零距离”。

活动中,该院干警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对企业如何防范经营法律风险提出针对性建议,促使企业学会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合规经营。

同时,走访企业,实地查看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开展制度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的合规“体检”,并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法律咨询进行了细致讨论,研究对策,提出解决措施。

上接第一版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今年以来,作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湛江市政法委强力推进试点工作,以坡头区示范点为依托,创建并在全市铺开“一四五”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即一个党建引领机制统领,围绕强化大防范、大整治、大平台四条路径入手夯实治理基础,通过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五个方面的延伸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扩面覆盖,运用“N方”联动机制发挥社会多元主体的智慧和优势合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创效。

一个机制四条路径夯实基础

据介绍,坡头区探索的市域治理模式,以党建为引领,从大防范、大化解、大整治、大平台四条路径入手夯实治理基础,通过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五个方面的延伸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扩面覆盖,运用“N方”联动机制发挥社会多元主体的智慧和优势合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创效。

记者了解到,坡头区探索建立“党建引领、五者同责、人网人格”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由区委书记、区长牵头成立平安坡头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建起区、镇、村三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将区领导、镇领导、职能部门领导、驻村干部、村干部“五者”作为挂点村(社区)责任人,共同承担基层治理工作责任,层

层打牢社会治理主责主业。同时,整合各方资源,按照“五者”责任,将村干部、党员、居民户划分成网格进行管理,实现党建网格化与综治网格化深度融合。

“一个机制实现党的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形成权责明晰、上下贯通、互联互通的纵向社会治理架构,构建起一核多元、协调有序、各方参与、保障有力的城乡治理体系。”坡头区委平安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机制引领下,坡头区通过四条路径全面夯实治理基础。

这位负责人举例说,大防范通过抓紧抓实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大工程”,全力推进区、镇、村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室建设,有效提高社会风险防范能力;大化解采取制定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推进“一站式”解纷服务平台建设等方式,积极打造矛盾风险预测、防范、处置、引导的全周期链条;大整顿则注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及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及时排查化解易引发治安问题的矛盾纠纷;大平台致力于镇、村两级综治中心的升级改造,形成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平台、社会治安稳定分析研判平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多平台一体化运行的综治工作实体化运作平台。

五个延伸增强社会治理效能

“本期‘农村大喇叭’为您讲述‘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巾帼带头人龙秀忠的故事……”傍晚,正是村民们的用餐时间,

全区799个“大喇叭”准时响起,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就此走进群众心里。

在坡头,通过“农村大喇叭”“坡头大讲堂”“榕树大讲堂”等一批宣讲项目,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正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通过政治引领接地气、法治保障抓源头、德治教化扬正气、自治强基通民情、智治支撑防风险五个项目的延伸,治理方式现代化在坡头得以扩面覆盖。

为了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去年6月,全区7个镇(街)同时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站,建立检察服务中心与镇(街)综治联动工作机制,从“座谈接访”延伸到“出门巡访”,进网格开展检察巡访服务。

实践中,坡头区通过建立法治第一责任人履职制度,聘请公益诉讼观赛员,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落实村(社区)100%配备法律顾问,建设区、镇(街)、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三官一律”进网格行动,将法律服务下沉到村(社区)及网格等举措,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各类纠纷,凸显法治保障作用。

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同时,坡头区全面推进治安队及护村队、平安建设志愿者队等队伍建设,成立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禁赌禁赌会等组织,不断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激励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主动投身参与治理。据悉,截至目前,坡头区组建群防队伍140

支5000多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176个,实名注册志愿者17468人。

“N方”联动推动治理创新创效

“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讯问……”近日,一场“特别”的庭审在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开庭,主角是一群小学生。模拟庭审是坡头区检察院海螺工作室“海螺号”快乐夏令营活动的现场,为学生们带来一堂别样的法治公开课。

“实践中,坡头区通过‘N方’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多元主体的智慧和优势,既管好‘责任田’又唱好‘群英会’,合力推动本地治理创新创效。”坡头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2020年以来,坡头区共投入4000万元全力打造14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区委组织部创建“党建引领示范点”,成立“组工驿站”和“人才驿站”,以“组织搭台、部门唱戏”模式,引导党员干部进网格成工作常态;区委政法委统筹开展共建共享示范点 and 维稳工作示范点建设;区委宣传部全域推进文明实践工作,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五级阵地”64个。

除了发挥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近年来,坡头区大力挖掘本土乡贤资源,组建“乡贤人才库”,凝聚返乡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出台激励政策,改善营商环境,建立暖企机制,让乡贤及时了解家乡建设所需。

最高法发文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知产强国建设

本报北京10月29日讯 记者赵捷 今天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20条政策措施。

《意见》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业标志、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农业科技成果、中医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九个方面,提出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文化强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服务保障新领域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法治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湖南高院推进减假案实质化审理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帅 通讯员李

果 10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线上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日印发实施的《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该《意见》是全省法院严格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严肃刑罚执行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通过积极建章立制,切实开展顽瘴痼疾整治,不断推进全省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审理,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严防“纸面服刑”现象发生。

《意见》共6章65条,主要包括明确减刑、假

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原则,不同情形下减刑案件裁判尺度,严把假释案件裁判关口,财产性判项履行和执行情况把握重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具体要求等方面。《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既要考察罪犯在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同时也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既要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表现,也要审查罪犯思想改造情况。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切实防止审理流于形式。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2020年5月底,江苏如皋某金店价值200余万元的黄金饰品被盗。后公安机关经过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到案后,李某某一直“零口供”,案件侦办陷入僵局。之后,如皋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了解相关情况后,建议公安机关反复播放认罪罪刑法治宣传片,在数次观看宣传片后,李某某主动要求约见检察官,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并带侦查人员来到被盗黄金的埋藏点。

这是10月28日江苏省检察院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典型案例之一。自2018年10月认罪认罚制度实施以来,江苏检察机关在强力组织推进的同时,持续优化机制,整体工作位居全国前列,目前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适用率从2019年的69.59%稳步提升至2021年1月至9月的93.03%,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提升至96.2%,法院判决采纳率提升至99.04%,服判率提升至98.03%,高于不认罪案件33.56个百分点。

全面推广精准打击犯罪

“在李某某一案的办理中,我们在提前介入后了解李某某被抓前刚有了孩子,就建议公安机关向李某某播放认罪罪刑法治宣传片,让他了解同样的罪名、同样情节认罪与不认罪都将面临什么刑罚,从根本上让其了解法律规定。”如皋市检察院检察官卢海琴介绍。

正是如此,李某某在反复观看宣传片后,心理防线崩溃,主动交代犯罪事实,最终挽回了被害人的损失,其也因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

“我们在不断推广认罪认罚制度宣传覆盖面的同时,还通过证据开示、精准量刑促使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悔罪。”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方林介绍,通过推行“分轻重、定幅度、查依据、多协商、提建议”量刑建议五步工作法,借助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对同类案件量刑偏离值较高的及时预警,提高量刑精准度。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66229人,提出率、判决采纳率均位居全国前列。

同时,江苏检察机关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注重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体现认罪与不认罪的差别,鼓励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主动检举揭发,有效精准打击犯罪。

简化程序节约司法资源

记者获悉,江苏省检察院还利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特性对程序进行简化,节约司法资源。

2021年,江苏省检察院提出繁简分流“3824”目标,探索用30%的人力办理80%的简单案件,速裁和简易程序适用率分别不低于40%。今年1月至9月,全省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刑事案件39960件,占比81.6%,实现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指导意见》,推行简化卷宗摘录、文书制作、办案流程、庭审程序的“四简化”工作方式,推广“一步到庭”“刑拘直判”等办案模式,为快速办理轻微案件提供样本。

各地检察机关也积极响应,设立专业化办案组,截至目前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室76个,实现轻微刑事案件集约化、批量化办理。

江苏检察机关还就速裁适用、简化庭审等程序衔接问题与法院强化协商,在庭审中探索建立“认罪优先”讯问和举证质证模式,即对认罪认罚的,尽可能简化程序;对不认罪的,单独讯问、详细举证、重点质证。

注重融合服务保障大局

江苏省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审查机制,将主动认罪认罚作为判断社会危害性的标准,坚持少捕慎诉,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办理对企业的影响,服务“六保、六稳”;在办理涉疫案件中积极适用,助力疫情防控,全省涉疫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0.39%,10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涉疫典型案例。

“我们还将认罪认罚与恢复性司法理念深度融合,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修复生态环境,并对环境修复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跟踪监督。”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柳慧敏介绍,如南京市检察机关就以修复成效作为案件处理、量刑建议的重要考量因素,共教育、督促、引导涉案人员主动赔偿环境资源修复费用5亿余元。

此外,江苏检察机关还推动刑事和解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督促退赃退赔,最大限度化解涉案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制度实施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对2245人作出刑事和解不起诉决定。

库尔勒开展消防执法满意度测评

本报讯 为杜绝不规范执法等消防执法“微腐败”问题,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消防救援大队近日在辖区开展消防执法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加大公众监督力度,推进阳光执法。该大队在公众监督位置 and 防火监督员办公桌张贴消防执法满意度测评海报,二维码,来访群众可扫码打分,对消防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下一步,库尔勒市消防救援大队将常态化开展消防执法满意度测评工作,不断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 朱文俊 马天浩

东莞塘厦镇禁毒反诈宣传进场所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禁毒办联合市公安局塘厦分局,在林村广场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形式,向群众讲解毒品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讲解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倡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学习了解更多反诈骗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在辖区营造了“全民禁毒 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陈煌